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办事指南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3 月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办事指南

## 一、受理范围

申请内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

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依据《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在临沧市各县（区）城区范围内，符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从事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的单位。

不予受理的情形：

-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 3.申请材料存在不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设定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1项。办理依据：《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第四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 三、实施机构

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环境卫生部门。

### 四、办件类型

类型：即办件、承诺件；方式：网上办、一次办。

### 五、许可条件

#### （一）新办

#### 1、予以批准条件：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

（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

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 2、不予许可的情形：

- (1) 申报主体不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 (2)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 (3)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4) 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依申请变更

### 1.准予变更的条件

(1) 变更人必须具有法定资格，具备从事许可证所指活动的行为能力；

(2) 变更人必须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许可证的材料；

(3) 变更事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变更必须符合法定程序和法定形式。

### 2.不予变更的情形

(1) 事项已经批准或核准的；

(2) 变更后侵犯群众利益的。

## (三) 补正

1.申请材料齐全的；

2.已经通过行政审批并登记备案的；

3.申请人具有法定资格；

## (四) 延续

1. 申请人必须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许可证的材料；
2. 已经通过行政审批并登记备案的；
3. 申请人具有法定资格；
4. 申请事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 申请必须符合法定程序和法定形式。

#### (五) 依申请撤销

1. 申请人提出申请的；
2. 申请人具有法定资格。

### 六、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材料

表 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补证提交材料	变更提交材料	延续提交材料	其他要求
1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申请书	电子版	1	自备	-	√	√	(1) 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同时加盖公章。 (2) √ 的为需要准备的；- 为不需要的。
2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营业执照	电子版	1	自备	√	√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个人身份证明	电子版	1	自备	√	√	√	
4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电子版	1	自备	√	√	√	
5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之间的有关委托施工、委托运输合同	电子版	1	自备	-	√	√	
6	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电子版	1	自备	-	√	√	
7	交警部门《入城通行证》	电子版	1	自备	√	√	√	

8	渣运车辆车载卫星监控设备调试入网资料	电子版	1	自备	-	√	√
9	建筑垃圾处置计划书	电子版	1	自备	-	√	√
10	与消纳处置建筑垃圾单位的协议书	电子版	1	自备	-	√	√
11	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处置设备，配套设施	电子版	1	自备	-	√	√
12	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	电子版	1	自备	-	√	√

注：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办理窗口领取或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下载。

## 八、办结时限

### （一）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调拨点核准

法定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 （二）建筑垃圾运输核准

法定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 九、许可收费及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不收费

## 十、办理流程

### （一）申请

#### 1. 窗口受理

受理地址：城市环境卫生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 30—18: 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2.网络受理

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 30—12: 00，下午 14: 30—18: 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三）受理

申请资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向企业发送《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 （四）审查

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考核组完成现场考核。申请人应根据实施机关出具的《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告知书》做好现场考评的相关准备。

### （五）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结果将在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信息平台上公开。

办理结果：对予以许可的单位，颁发《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 1 年。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

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该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对不予许可的单位，下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经营许可证》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或申请人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领取。

## 十一、许可服务

### （一）咨询

#### 1.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城市环境卫生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电话咨询：城市环境卫生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电话

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 2. 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在云南政务服务网得到回复。

### （二）办理进程查询

#### 1. 窗口咨询

地址：城市环境卫生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 30—12: 00，下午 14: 30—18: 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电话查询：城市环境卫生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电话

3. 网上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咨询。

### （三）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电话投诉：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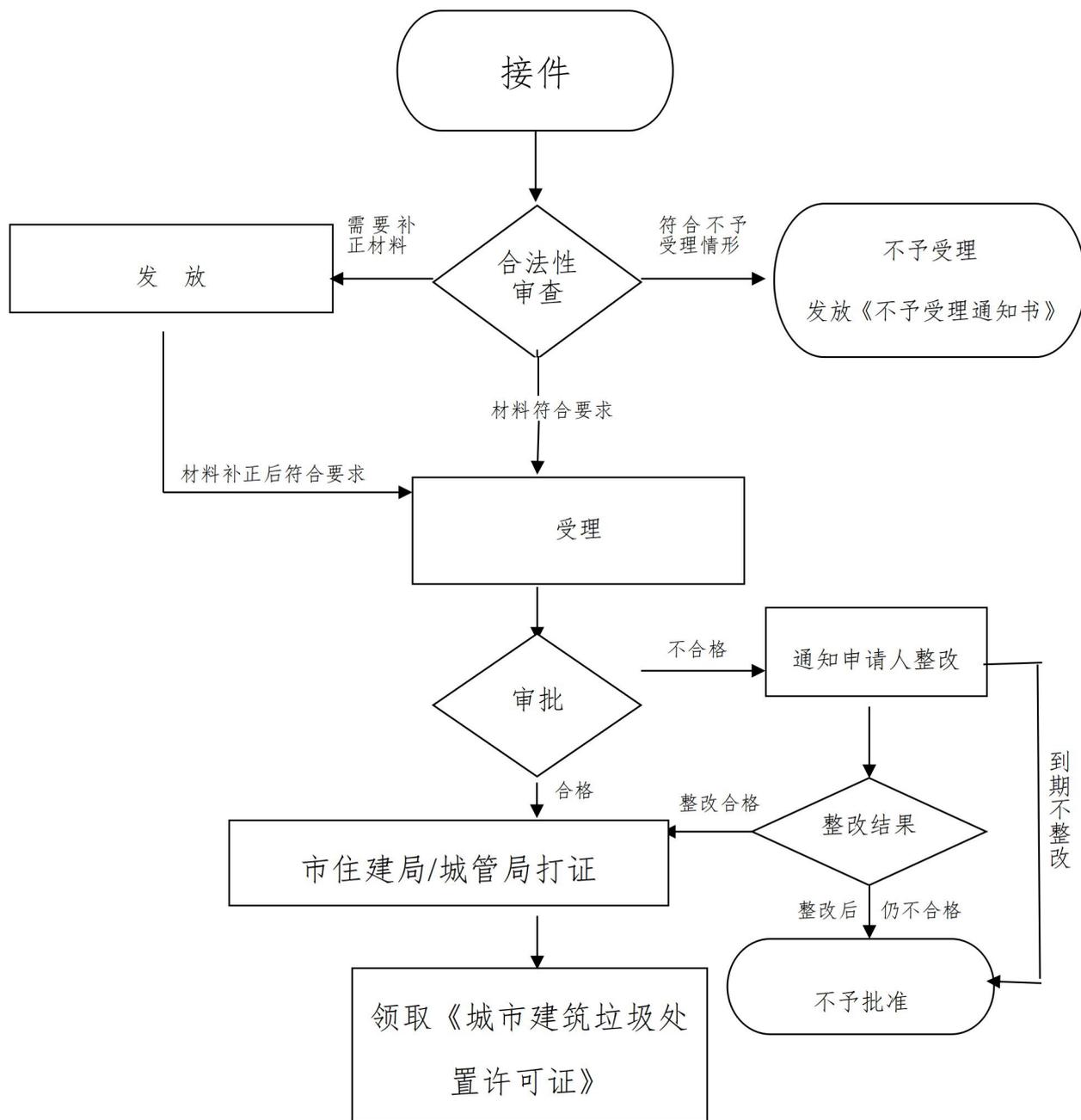
信函投诉：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 申请人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的，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可向作出本行政决定的同级人民政府或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2. 申请人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或对行政复议结果不服的，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或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办事流程示意



附件 2  
2-1xx 县（市、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申请表

（消纳场地）

申请单位	（单位盖章）		
申请单位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 定 代表人		联 系 电 话	
经办人		联 系 电 话	
申请事项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消纳场选 址地点			
辖区建筑 垃圾管理 业务部门 意见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2-2xx 县（市、区）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审批表

公司名称		档案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受委托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公司电话	
申办事项			
材料目录	1、道路运输许可证 2、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机动车登记证 3、车辆前、后、篷盖闭合及收起时侧方共4张照片 4、渣运车辆车载卫星监控设备调试入网证明 5、入城通行证 6、与消纳处置、建筑垃圾单位的协议书 7、交警部门认可的运输时间及路线		
业务处室 审查意见	20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 审批意见	20 年 月 日		
备 注			